

劃設臺東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臺灣東部地區環境品質優於全台，尤以臺東空氣品質最為觀光遊客所稱道，綠島鄉位於臺灣臺東縣東南方外海，為臺東縣的兩個離島鄉之一，每年吸引數超過5萬國內外旅客到訪，觀光旅遊活動除帶動經濟發展，但同時也衍生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問題。

爰為有效改善當地空氣品質、守護居民及遊客健康，擬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劃設臺東縣離島地區-綠島鄉全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特定區域出入車輛之管制要求，提升機車定期檢驗率，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公告緣由。(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二)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及排除對象。(公告事項三)
- 四、管制時段(公告事項四)
- 五、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五)
- 六、緊急情況處理方式。(公告事項六)

劃設臺東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

措施草案逐條說明

公告草案	說明
主旨：為維護綠島鄉離島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本縣為減少綠島鄉行駛車輛排放廢氣影響空氣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	公告緣由。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包含以下區域，如附件： 綠島鄉全境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三、管制對象： 自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本縣綠島鄉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二)除外對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 二、本公告所稱之機車及特種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
四、管制時段：自公告生效日起，每日全時段。	管制時段。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p>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六、若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空品維護區實施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得不在此限，待緊急狀況解除則恢復原有空品維護區之管制規定。</p>	<p>緊急情況處理方式。</p>